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465號

原告 沅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曜隆

訴訟代理人 陳清泰

被告 鄧坤松

訴訟代理人 林昱成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37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鄭美雀